



关于《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的

法律意见书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NINGXIA HAODE LAW FIRM

中国 宁夏 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51 号

邮编：751100

联系电话：（86）0953-2026748

（86）0953-2023499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2026）昊顾融通法（11）号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依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之委托，本所指派杨伏华、马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事宜进行了审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



〔2018〕72号)；

8.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贵公司提交需要审查的文件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电子版，42页）

三、贵公司提交的其他资料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宁有道商字〔2026〕323号）1份（电子版）。

贵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贵公司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并对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四、在审查上述文件时，本所律师作出下列假定

1. 贵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均与其正本相符，且至今未被替换、补充或修改；

2. 所有文本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至今未被撤销；

3. 所有文件及相关陈述均为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4. 相关当事人的民事行为系依照现行法律及各自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实施。



五、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所发表法律意见是依据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做出的。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贵公司的其他事项发表意见。受制于其他没有向本所律师透露的资料所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中力求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和默示的保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参考，本所不承担任何因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出示，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假定成立且委托人已承诺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前提之下，根据所掌握的事实进行法律分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经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吴忠市作为宁夏自治区的重要地级城市，尤其是利通区更是吴忠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宁夏沿黄城市圈的重点旅游城市，具有众多自然、民俗的旅游风景区，旅游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每



逢节假日特别是黄金周期间，进入吴忠市区、景区的游客数量剧增。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吴忠市利通区利华北街西侧、吴灵东路南侧，毗邻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主要承接吴忠市行政审批类、公共服务类及专项服务类等类型的职能，人流量及车流量非常大，现状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停车场共有停车位 135.00 个，平均全天停放车次为 1,393.00 次。

吴忠市利华北街停车楼服务于半径为 300.00 米片区内的教育、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嘉宝花园、万福人家、柴园新村及吴忠市第四中学西校区等），片区内地上停车位数量约为 480.00 个（不包括吴忠市利华北街停车楼），本片区内机动车保有量约为 1,300.00 辆。

根据为期 5 个工作日的现状调研统计，吴忠市利华北街停车楼全天停放车次为 1,393.00 次，高峰时期停车需求为 192.00 辆，车辆平均停放时间约为 73.00 分钟。通过计算得知吴忠市利华北街停车楼全天停车周转率为 7.26，高峰时期每小时停车周转率为 1.42。

吴忠市利华北街停车楼停车数量随时间曲线变化呈现典型的双峰曲线的特征，具有明显的两个高峰时期，主要出现在 9-12 点及 3-5 点，高峰时期停车需求为 192 辆，停车缺口率约为 30%，业务集中期停车缺口率超 40%。

吴忠市利华北街停车楼周边居住区停车夜间或中午停放为主，高峰时间在 9 点以前和 18 点以后，以嘉宝花园为例，高峰停车数量为 270 辆，则可推算周边夜间车辆停放总需求约为 800-900 辆，合法停车位覆盖率约为 50%，停车缺口率约为 40%。

吴忠市电动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与吴忠市利华北街周边充电桩配建滞后的矛盾日益突出，充电需求难以满足导致新能源车主被迫长时



间等待或违规占用车位，加剧了周边道路车辆滞留、非机动车道侵占及人车混行等问题，不仅造成群众办事效率下降、出行时间成本攀升，更因停车秩序混乱削弱了公共服务场所的交通疏导能力，形成充电难与停车堵的双重困境，直接影响市民对绿色出行的体验感和城市低碳转型的可持续性。

2. 项目名称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项目

3. 项目地点

吴忠市利通区上桥街道

4. 项目建设内容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项目位于吴忠市城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982.00 平方米（14.97 亩），建筑面积为 15,382.08 平方米，主要为新建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及室外配套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4.1 停车楼建筑工程

计划新建停车楼 2 栋，其中牛家坊停车楼（二层，含地下一层）占地面积为 2,998.6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997.30 平方米；吴忠市利华北街停车楼（三层）占地面积为 2,984.3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384.78 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 470 个，其中：牛家坊停车楼 227 个（室内停车位 175 个，室外停车位 52 个）、吴忠市利华北街停车楼 243 个（室内停车位 224 个，室外停车位 19 个）；共设置新能源车充电桩 50 个（其中：牛家坊停车楼 24 个，吴忠市利华北街停车楼 26 个）；共配置两套光伏系统及储能系统（其中：牛家坊停车楼屋顶太阳能光



伏板安装面积为 1,150.00 平方米, 安装倾角 25℃, 配置 186 块光伏 N 型单晶硅组件 620Wp, 装机容量 115.32kWp, 首年总发电量为 18.16 万 kWh, 储能设备为磷酸锂电池, 设计储能规模为 150KWh, 吴忠市利华北街停车楼屋顶太阳能光伏板安装面积为 870 平方米, 安装倾角 25℃, 配置 120 块光伏 N 型单品晶硅组件 620Wp, 装机容量 74.40kWp, 首年总发电量为 11.72 万 kWh, 储能设备为磷酸锂电池, 设计储能规模为 100KWh)。并配套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及电气工程。

4.2 室外配套工程

拆除现状硬化场地 6,000.00 平方米, 并硬化室外场地 1,500.00 平方米, 配套室外电气及给排水设施。

5. 项目代码: 2502-640302-17-01-484309;

6. 项目总投资 4,682.00 万元, 建设规模占地约 14.97 亩, 新建停车楼 2 栋(牛家坊、吴忠市利华北街), 建筑面积 15,382.08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安装分布式光伏 189.70kw (牛家坊 115.3kw、吴忠市利华北街 74.4kw)250kwh 储能系统(牛家坊 150kw、吴忠市利华北街 100kw)停车位 470 个(牛家坊 227 个、吴忠市利华北街 243 个)充电桩 50 个。

7. 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8. 发行专项债券情况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5—2026 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740.00 万元, 期限为 30 年, 2025 年债券发行利率以 2.34%测算, 2026 年债券发行利率以 2.50%测算,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并专项用于吴忠市利通区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9. 社会效益分析

9.1 生态效益分析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项目通过集成光伏发电系统，为电动汽车提供绿色、清洁的电能，从而推动绿色低碳出行的普及。这种停车楼不仅满足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还减少了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有助于降低碳排放，实现环境保护。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降低碳排放。光伏发电系统利用太阳能发电，不产生温室气体排放。此外，这种停车楼还能通过优化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而减少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项目建设及投入使用，有助于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转型。通过集成光伏发电和储能技术，这种停车楼能够实现能源的多元化供应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占比。这不仅有助于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还能提升能源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9.2 社会效益分析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项目的社会影响主要体现在缓解停车难问题、提升城市规划和交通管理效率、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以及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的良性发展。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



停车楼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了城市停车难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汽车数量的激增，传统的平面停车场已经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而立体停车楼通过垂直或水平方向的叠加，极大地节省了土地资源，增加了停车位数量，有效缓解了城市停车压力。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项目通过配备智能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光伏发电、储能及充电过程的自动化监控和管理。这种智能化管理不仅提高了停车楼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还增强了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为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及游客的旅游体验。通过提供充足的停车位，立体停车楼减少了车主寻找停车位的时间和精力，降低了因停车问题引发的交通拥堵和安全隐患。同时，立体停车楼也为车主提供了更加安全、便捷的停车环境，增强了城市的居住和出行体验。

吴忠市利华北街停车楼通过配建 26 个新能源充电桩，有效填补了周边区域公共充电设施不足的短板，以超前布局的硬件配置精准回应了当前电动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与充电服务供给失衡的矛盾，既解决了群众办事充电车辆滞留占位、无序停放引发的交通秩序混乱及安全隐患问题，又通过“停车+充电”一体化服务模式显著提升了公共设施服务效能，不仅缓解了市民绿色出行的“里程焦虑”，更以点带面推动了片区交通环境提质升级，助力区域产业结构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动能培育。

吴忠市利华北街停车楼建成后共配置 243 个停车位，结合现状高



峰时段 192 辆的停车需求测算，项目投用将彻底消除该区域车位供需缺口，通过扩容供给可有效缓解因车位不足导致的车辆违停侵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应急通道等问题，同步优化动态交通流线 with 静态停车管理效能，依托错峰共享机制还能辐射解决周边居住小区学校等场所的停车矛盾，对规范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安全事故、改善片区出行环境及塑造城市文明形象具有显著促进作用，

9.3 项目碳排放分析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项目通过集成光伏发电、能技术和充电设施实现了能源的高效利用和清洁化。光伏发电系统利用太阳能发电，不产生温室气体排放，为停车楼提供了绿色、清洁的电。储能系统则能够在电价低时充电，在电价高或需求高峰时放电，实现电网的“削峰填谷”进一步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并减少了对传统电网的依赖和碳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及投入使用还为电动汽车提供了便捷的充电服务。电动汽车作为清洁能源交通工具，相比传统燃油车能够显著减少尾气排放和碳排放。因此，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项目不仅满足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还推动了绿色低碳出行的普及，进一步降低了碳排放。

10.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情况

10.1 本项目还债收入来源为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收入以及广告位租赁收入三部分组成。

根据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吴忠市利通区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



项目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因此，项目运营期完全可以涵盖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30 年债券期限的要求。

10.2 本项目预期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及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成本，经测算预期成本总额为 5,416.52 万元。

10.3 本项目计划于 2025—2026 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3,740.00 万元，按照财政部《关于阶段性调整债务考核指标的通知》（财预〔2024〕145 号）要求，“对市本级、县级 2024 年和 2025 年依法增加的专项债券（用于置换和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的除外）实施单独管理，余额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率分子的测算范围”，即 2024—2025 年，申请用于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影响当年的地方政府债务率，专项债偿还年限为 5 年—30 年，利率预计 1.90%—2.40% 之间。2025 年发行 2,500.00 万元利率按 2.34% 测算，2026 年发行 1,240.00 万元利率按 2.50% 测算。

11. 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并获得吴忠市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2-640302-17-01-484309，并获得以下资料：

（1）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403022025GG0054565 号）。

（2）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640300202601140101）。

（3）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640300202603110101）。

（4）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宁（2025）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20599 号)。

(5)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的《吴忠市建设项目规划平面及竖向方案申报表》(吴忠市利通区利华北街)。

(6)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的《吴忠市建设项目规划平面及竖向方案申报表》(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与开元大道交汇处南侧)。

(7) 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审批通过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吴利水许可〔2026〕17号)。

(8) 吴忠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审批的《吴忠市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意见书》(吴人防易审字〔2026〕第 005 号)。

(二) 参与主体

1. 项目建设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300MA75WC2Q7G,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

1.2 注册资本为 12169.047036 万元人民币;

1.3 法定代表人为何伟民;

1.4 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1.5 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6 经营范围: 包括许可项目: 代理记账; 旅游业务; 餐饮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职业中介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市政设施管理; 企业管理;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游览景区管理;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房屋拆迁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薪



酬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及管理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环卫及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及运营服务；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乡村及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公园及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固体废物治理；电力电网技术开发；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供热（供冷）领域的运营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出资人信息：项目建设单位的股东为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

3. 历史沿革：项目建设单位是利通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第一家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利通区域内建设项目任务和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以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利通区融通公司辖全资子公司 8 家，控股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2 家，涉及行业领域包括政府公务用车、人力资源、担保贷款、食品、养殖、环卫、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方面。作为利通区城市基础设施和国有资产的投资运营主体，利通区融通公司积极向市场化经营主体转型，逐步向集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服务、产业扶持于一体的现代化集团企业发展。利通区融通公司将在利通区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为主体，努力打造一个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社会事业综合服务运营、产业投资与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



性集团。

项目建设单位自成立以来，历经注册资本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负责人变更、地址变更等，相关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4. 法律意见：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报批情况

1. 项目立项：本项目已取得吴忠市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640302-17-01-484309）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立项手续完备。

2. 法律意见：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前期相关备案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吴忠市利通区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测算结果，项目存续期内可达到的偿债资金覆盖率为 1.32 倍。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益 8,487.13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24 经营成本 2,731.52 万元，经营期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6,425.00 万元（为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该项目实施在保障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资金的同时，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项目能够满足资金充足性的要求。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 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情况：宁夏有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了《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宁有道商字〔2026〕323号），对项目的财务状况、收益预测、成本估算等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价。

2. 资质核查：本所律师核查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22MA76KQY36U，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等；同时核查了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证明文件。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毛丽荣、石月霞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3. 法律意见：宁夏有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1. 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就本期专项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资质核查：本所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型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40000H36000604D，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杨伏华、马娇均持有



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且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 2025 年度年检。

3. 法律意见：本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两名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四、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风险识别

1. 资金落实风险：虽然已确定了项目资本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筹集计划，但可能存在项目资本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或者专项债券发行不成功、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拨付的风险，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 项目建设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工程设计变更、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安全事故、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长、建设成本增加，甚至项目无法按预期竣工投入使用，进而影响项目收益和偿债能力。

3. 市场风险：项目运营期内，停车收费价格、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充电服务收费标准等可能受到市场供求关系、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导致项目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影响偿债资金来源。

4. 政策风险：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能源政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等的调整，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例如，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取消或力度减弱，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销量下降，进而影响本项目的充电服务需求和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资金落实风险控制：发行人应加强与股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同时，积极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



作，与承销机构密切配合，确保专项债券顺利发行并及时拨付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项目建设风险控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选择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信誉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完善的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工程变更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竣工投入使用。对于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提前制定应急预案，降低损失。

3. 市场风险控制：加强对市场动态的监测和分析，及时掌握停车收费价格、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充电服务收费标准等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合理制定项目运营策略。通过与周边停车场、能源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拓展业务渠道，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争取政府相关政策支持，降低市场风险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4. 政策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动态，加强政策研究和解读，及时调整项目运营策略，以适应政策变化。积极参与行业协会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交流，为项目争取有利的政策环境。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融资来源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合理，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资质，签字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在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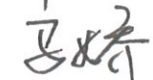
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及风险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一体化立体停车楼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杨伏华律师（签字）

马娇律师（签字）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40000H36000604D

宁夏昊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6403201210484568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0日



No. 70086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宁夏昊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4032013105767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3402020385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持证人	杨伏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421261970071600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



执业机构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4032022114874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204205020609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月 1日	持证人	马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40302199101121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5 5 2026 5	备案日期	2026 5 2027 5

